

#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 Teaching Excellence Awards Regulations for the Collgeg of Huila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2.10.0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領域召集人會議通過  
99.09.20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共教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共教會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共教會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9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7 教務處核備  
113.01.15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02.06 教務處核備  
115.01.13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籌組「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出校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

第二條 本學院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委員 5 至 7 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實驗實習、演講討論等課程)，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者，得均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原則上由本學院各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先推薦至多二名優良教師至院參與遴選，未被推薦者，教師可自薦參與遴選。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前一年度 7 月 31 日止；開課學分數計算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本學院受獎名額二至五名，經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均頒發獎狀及商品券。並從該名單中提送推薦一至三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與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及展示。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校教學優良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校級遴選。當年度已獲選其他院級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同一年度內不得再參與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第六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

一、 推薦人應於本學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標準：

(一)教學情況：包括開排課方式、教學計畫表上傳、學期成績上傳、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等情形。

(二)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三)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四)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

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五)熱心積極參與開設校核心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校核心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六)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 二、遴選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得直接徵求受教學生或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並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以求公允。
- 三、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 四、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或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